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楊淑如
電話：06-6337942
傳真：06-6337940
電子信箱：yangshuj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41300954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國中小一般智優、國中數理資優、國小音樂資優、國小美術資優方案、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簡章各乙份(1300954AA0C_ATTCH17.doc、1300954AA0C_ATTCH18.doc、1300954AA0C_ATTCH25.doc、1300954AA0C_ATTCH20.doc、1300954AA0C_ATTCH21.doc、1300954AA0C_ATTCH2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般智能優異、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、國小音樂資優、國小美術方案資優暨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簡章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，務必登載於家長聯絡簿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經本局第81642號公告在案 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 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 之「文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市永華特教中心、本市民治特教中心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 2016-01-07
交 09:16:24 章